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
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三棵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56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9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31.6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3,518.3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17,808.52	16,992.61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71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4,021.30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2011]93 号】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2,520.00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9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349.82	33,533.91	

注：经福建省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批准，公司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办理了项目有效期延期的手续，各项目备案期相应顺延 2 年。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29.91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2,62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1,737.37	1,737.37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892.54	892.54
合计			2,629.91	2,629.91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8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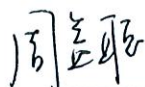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建杰



周益聪



2016年 8月 26日